

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5,673,003.0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567,300.31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,333,404.61 元，公司总股本 35,925,662 股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879,971.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就此，拟定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

事宜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